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15号文核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4,000万股,占本次初始发行规模的7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6,000万股,占本次初始发行规模的30%。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

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一、网上路演网站
上证路演中心: <http://roadshow.sse.com.cn>

中国证券网: <http://roadshow.stock.com>

二、网上路演时间:2016年6月21日(周二)下午 1:00-7:00。

三、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人员。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已刊登于2016年6月8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备查文件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6月20日

证券简称:华泰证券

债券简称:15华泰04

证券代码:601688

债券代码:125978

编号:临2016-034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三期次级债券2016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债权登记日:2016年6月24日

● 付息日(兑息日):2016年6月27日

由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2015年6月25日发行的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期次级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6年6月27日开始支付自2015年6月26日至2016年6月25日期间的利息。为保证本次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概览

1.债券名称: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期次级债券。

2.证券简称及代码:15华泰04,代码125978。

3.发行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发行总额和期限:人民币180亿元。

5.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

6.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5.5%,在该品种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7.计息期限:本期债券计息期限自2015年6月26日至2017年6月25日

8.付息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2016年至2017年每年的6月26日(上述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9.兑付日:本期债券兑付日为2017年6月26日(上述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10.信用级别: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为AA+级。

11.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5年8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二、本期债券本年度付息和兑付情况

1.本年度计息期限:2015年6月26日至2016年6月25日,逾期部分不另计利息。

2.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计息年利率)为5.5%。

3.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部分本年度的债权登记日为2016年6月24日。截至上述债券登记日午收市后,本期债券投资者对托管账户所记载的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

4.付息时间:2016年6月27日。

三、付息办法:

(一)本期债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流通部分的付息办法

托管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债券,其付息资金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券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划付资金的时间相应顺延。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应在付息日前将新的资金汇划路径及时通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因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未及时通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而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发行人及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二)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部分的付息办法

1.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购买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利息款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由该证券公司将其利息款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因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未及时通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而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发行人及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三)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购买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在原认购债券的营业网点办理付息手续,具体手续如下:

A.如投资者已经在认购债券的证券公司开立资金账户,则利息款的划付比照上述第1点的流程。

B.如投资者未在认购债券的证券公司开立资金账户,请按以下要求办理:

(1)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办理利息领取手续时,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根据认购债券的营业网点要求办理。

(2)本期债券机构投资者办理利息领取手续时,应出示经办人身份证件,并提交单位授权委托书(加盖认购时预留的印鉴)正本、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该机构投资者公章)和税务登记证(地税)复印件(加盖该机构投资者公章)。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6月20日

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更正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在2016年6月7日刊登的《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第5.9页关于最近申购上限的数据有误,现做如下更正:

③投资者按照其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以投资者

为单位,按2016年6月6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平均持有的市值计算。

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以证券账户内人民币普通股(含非限售股)市价总值计算。

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在全部账户中合并计算。投资者持有的市值按其持有的市值计算的乘数计算。持有一个申购单位的投资者可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即500股。每500股必须为500股的整数倍,申购数量必须是500股的整数倍之一,即500股、1,000股、1,500股、2,000股、2,500股、3,000股、3,500股、4,000股、4,500股、5,000股。投资者申购数量超过其持有的市值对应的网上申购上限时,其持有市值对应的网上申购上限部分为无效申购。

④投资者持有1万元(含1万元)深交所上市股票市值的,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500股,不足5,000元的投资者不能参与新股申购。

⑤持有10万元(含1万元)以上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1,000股。

⑥持有50万元(含50万元)以上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5,000股。

⑦持有100万元(含100万元)以上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10,000股。

⑧持有500万元(含500万元)以上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50,000股。

⑨持有1,000万元(含1,000万元)以上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100,000股。

⑩持有5,000万元(含5,000万元)以上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500,000股。

⑪持有1亿元(含1亿元)以上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1,000,000股。

⑫持有5亿元(含5亿元)以上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5,000,000股。

⑬持有10亿元(含10亿元)以上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10,000,000股。

⑭持有50亿元(含50亿元)以上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50,000,000股。

⑮持有100亿元(含100亿元)以上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100,000,000股。

⑯持有500亿元(含500亿元)以上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500,000,000股。

⑰持有1,000亿元(含1,000亿元)以上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1,000,000,000股。

⑱持有5,000亿元(含5,000亿元)以上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5,000,000,000股。

⑲持有10,000亿元(含10,000亿元)以上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10,000,000,000股。

⑳持有50,000亿元(含50,000亿元)以上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50,000,000,000股。

⑳持有100,000亿元(含100,000亿元)以上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100,000,000,000股。

⑳持有500,000亿元(含500,000亿元)以上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500,000,000,000股。

⑳持有1,000,000亿元(含1,000,000亿元)以上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1,000,000,000,000股。

⑳持有5,000,000亿元(含5,000,000亿元)以上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5,000,000,000,000股。

⑳持有10,000,000亿元(含10,000,000亿元)以上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10,000,000,000,000股。

⑳持有50,000,000亿元(含50,000,000亿元)以上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50,000,000,000,000股。

⑳持有100,000,000亿元(含100,000,000亿元)以上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100,000,000,000,000股。

⑳持有500,000,000亿元(含500,000,000亿元)以上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500,000,000,000,000股。

⑳持有1,000,000,000亿元(含1,000,000,000亿元)以上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1,000,000,000,000,000股。

⑳持有5,000,000,000亿元(含5,000,000,000亿元)以上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5,000,000,000,000,000股。

⑳持有10,000,000,000亿元(含10,000,000,000亿元)以上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10,000,000,000,000,000股。

⑳持有50,000,000,000亿元(含50,000,000,000亿元)以上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50,000,000,000,000,000股。

⑳持有100,000,000,000亿元(含100,000,000,000亿元)以上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100,000,000,000,000,000股。

⑳持有500,000,000,000亿元(含500,000,000,000亿元)以上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500,000,000,000,000,000股。

⑳持有1,000,000,000,000亿元(含1,000,000,000,000亿元)以上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1,000,000,000,000,000,000股。

⑳持有5,000,000,000,000亿元(含5,000,000,000,000亿元)以上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5,000,000,000,000,000,000股。

⑳持有10,000,000,000,000亿元(含10,000,000,000,000亿元)以上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10,000,000,000,000,000,000股。

⑳持有50,000,000,000,000亿元(含50,000,000,000,000亿元)以上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50,000,000,000,000,000,000股。

⑳持有100,000,000,000,000亿元(含100,000,000,000,000亿元)以上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100,000,000,000,000,000,000股。

⑳持有500,000,000,000,000亿元(含500,000,000,000,000亿元)以上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500,000,000,000,000,000,000股。

⑳持有1,000,000,000,000,000亿元(含1,000,000,000,000,000亿元)以上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1,000,000,000,000,000,000,000股。

⑳持有5,000,000,000,000,000亿元(含5,000,000,000,000,000亿元)以上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5,000,000,000,0